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286號

原　　告　榮峻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庭毅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　表　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PC40946號裁決(嗣經被告於115年1月26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D7PC40946號為更正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3時23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信路靠文桃路口時，因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路口，經警攔查發現原告有酒氣，並對原告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經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22mg/L，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舉發

機關)認定系爭車輛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濃度0.22mg/L)」之違規行為，而填製掌電字第D7PC4094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4年7月3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D7PC4094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按原處分處罰主文欄原第2項易處處分部分，業經被告改以115年1月26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89頁〉，已非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原告於前揭時、地雖有飲酒，惟當時係開啟車用冷氣休息始發動車輛，且該車停放路邊白線上並未移動，故可見並無任何駕駛系爭車輛客觀行為。原告係趁中午吃飽飯後的午休時間短暫休息，下午要繼續在附近工地工作，車輛也繼續停放該地，無移動車輛之主觀意圖，因此並無駕駛之客觀行為與主觀意圖，不構成處罰條例所稱之駕駛行為，亦無對交通往來造成影響，原處分未查明以上情狀，即有違誤。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觀採證影像資料，原告於13:17:48至13:17:52間，檢視系爭車輛後輪與停止線位置，可知該車有稍微往前行駛後又立即停止之移動事實。又參照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文義解釋及立法目的，係在避免汽車駕駛人酒後駕駛所生之高度危險性，自應認汽車駕駛人乘坐汽車駕駛座，處於啟動汽車引擎可操控該汽車，而保持隨時可得立即移動行駛之狀態，即構成該條文所規定之要件事實，亦即只要汽車駕駛行為人控制動力交通工具而使之行駛即構成駕駛行為，並不以駕駛人確以故意駕駛移動至其他地區為要件。如汽車駕駛人乘坐於

汽車駕駛座，處於啟動汽車之引擎可操控該汽車，且保持立即可移動行駛之狀態，甚或已有駛離，不論遠近，均屬駕駛行為。本件原告乘坐汽車駕駛座，處於啟動汽車引擎可操控該汽車，而保持隨時可得立即移動行駛之狀態，自屬駕駛行為，構成「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事實。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判斷：

㈠關於起訴不變期間部分：

1.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為起訴不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原告不服被告原處分所為之裁罰處分，於114年10月1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本院於該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蓋之收狀日期戳印文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惟原處分於114年7月3日由原告親自至被告處所簽收，此有原處分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149頁)，則原處分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4日起算，又其送達地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在途期間3日後，應計至114年8月5日(星期二)即已屆滿。原告至114年10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原告起訴顯非合法。

3.原告雖主張：被告撤銷原處分，再為115年1月26日相同字號之新裁決，應以新裁決起算起訴不變期間云云。而依行政程

序法第101條第1項明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又行政處分之更正，並非處分機關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決，不過將行政處分中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行政處分所表示者與處分機關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行政處分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自非於第一次裁決發生形式存續力後，再就實體事項重為審查，而未改變第一次裁決之事實或法律狀況之第二次裁決。故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溯及於為原行政處分時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原處分處罰主文欄原第2項易處處分係無效處分，故改以115年1月26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並重申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及說明原處分執行情形。可見原處分之更正，僅係基於違規事實同一性，就原處分誤載之易處處分部分予以更正刪除，並非對於原告違規事實重為實質決定，自不因被告於作成原處分後，再改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原處分誤載之處，即謂得以變更或延長對原處分不服之起訴法定不變期間。又行政法上固有「重複處置」與「第二次裁決」之區分，然前者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不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後者則為與原行政處分不同之行政處分，其救濟期間乃分別計算。本件被告於作成原處分後，未再為與原行政處分不同之行政處分，業如前述，原告主張更正後之原處分係第二次裁決云云，顯有誤會，洵無可取。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首開法條規定，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㈡又縱認原告之起訴為合法，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合法有據：

1.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違停且車輛發動中，經員警上前攔查測得原告酒測值為0.22mg/L，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標準等情，有舉發機關114年12月26日山警分交字第1140062456號函、114年8月18日山警分交字第1140039649號函、職務報告、酒測值列印單、呼氣酒精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違規查詢報表、更正前後之原處分及送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原告陳述書、採證光碟等可佐(見本院卷第73至101頁、光碟置證物袋)，復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勘驗結果如本院卷第122至135頁所示，是上情應堪信實。原告主張當時僅在靜止車輛內發動引擎休息，無駕駛行為云云。惟查，所謂駕駛汽車係指汽車駕駛人乘坐於車輛中，使車輛處於行進中或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而言，不限於車輛行駛位移之動態情狀。縱使原告之系爭車輛雖處於靜止而未行進，但斯時車輛引擎為發動狀態而未熄火，處於可立即行駛之狀態，自屬駕駛行為無訛，是原告之主張，並無可採。再者，依前揭勘驗結果，可知原告系爭車輛後輪確有移位及轉動之事實，原告辯稱系爭車輛只有發動沒有移動云云，與客觀事實不符，無從憑採。

2.原告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被告認定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依法洵屬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期，並不合法；又縱認起訴合法，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即屬合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本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既不合法，亦無理由，為慎重計並求訴訟經濟，併予駁回之。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法　官　林禎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盧姿妤